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固切結書

本承商 ﹝以下簡稱乙方﹞承攬

**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工程，業已全部完工，並於民國○○○年○○月○○日驗收完迄，特立此工程保固○○年切結書，並同意將末次計價款項、履約保證金、保留款中新臺幣

元整轉為保固金(或提面額 元整附授權書之公司銀行本票(或商業本票)乙紙)，供作保固之保證。

保固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保固期內本承商所承攬之前述工程倘有因材料、按裝、施工不良而損壞者，本承商無條件負責更換、修復完畢，絕無異議。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本承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如有不敷，仍由承商補足之。另為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概由承商負擔。保固期內，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造成瑕疵致該部分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此 致

 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具保固切結商號：

負 責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 × 日

**本 票**  票號：\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_\_\_號

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

新 台 幣　　　　 　　　 　　　　 元整

特約事項：

1.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
2. 付款地：

發 票 人： (填寫公司全銜及蓋用公司登記表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法定代理人： (蓋用公司登記表印鑑)

公司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騎縫章(發票人蓋本票發票章)

**授 權 書**

本發票人

同意授權**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發票人未履行或履行不利時，同意授權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在本保證本票上填寫付款日期或其他欠缺之票據要件，並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以作為清償 貴公司所有之欠款，授權(發票)人絕無異議，特立本授權書。

此致 **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暨發票人： (填寫公司全銜及蓋用公司登記表印鑑)

法 定 代 理 人： (蓋用公司登記表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